

江恩环审〔2024〕67号

关于广东鑫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鑫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鑫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F7号。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新增各类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淘汰AC罩极式马达生产，新增AC串励式马达300万件

/年，DC 高电压马达 110 万件/年，马达芯片 300 万件/年。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 AC 串励式马达 900 万件/年，DC 高电压马达 200 万件/年，马达支架 3500 万件/年，马达芯片 1100 万件/年。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油压机 8 台、气啤机 38 台、槽纸槽楔机 16 台、转子绕线机 21 台、转子点焊机 15 台、转子测试机 15 台、转子滴漆机 6 台、转子车削机 12 台、自动平衡机 9 台、铁筒自动加工机 2 台、端子机 28 台、定子槽纸机 9 台、定子绕线机 1 台、铜带机 20 台、锡炉 4 台、穿套管机 4 台、定子测试机 5 台、烤箱 4 台、电烙铁 8 台、测试机 20 台、激光打标机 3 台、高速冲床 4 台、连续冲床 9 台、自动攻牙机 6 台、半自动铆合机 4 台、铆碳套鸡眼机 2 台、磨床 4 台、铣床 1 台、钻床 2 台、线割机 3 台、打孔机 1 台、车床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绝缘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废气：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59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